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請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計畫書撰寫規定

102年8月修訂

　　申請「桃園縣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計畫」者，請於當年5月15日至5月31日或11月24日至11月30日間，向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請依下列說明編排稿件資料：

一、編排次序：（一）申請書、（二）學生戶籍資料影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

影本、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學生名冊（三）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教學場地證明文件及其他）。

二、文件規範：

（一）應繳交資料一式五份，另「申請書」、「學生名冊」與「實驗教育計劃」電子檔案請提供乙份，可燒錄成光碟繳交或寄送電子信箱：（fanmay325@ms.tyc.edu.tw）。

（二）格式：A4 直式橫書，編頁碼。

三、內容：

（一）申請書各欄位請填妥。

（二）實驗教育計劃：

　 1．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

　 2．實驗教育目的

　 3．實驗教育方式

　 4．計畫主持人、教學資源及參與教育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5．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

　 6．教學場地文件（１。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樓層高度、室內外活動面積、符合Ｄ５使用類組之文件、２。場地使用同意書、３。倘設防火人，需有防火人資料）

　 7．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8．預期成效

 9．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應至少提出第一年細部計畫。